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黄河、胡柏藩、胡少萍、耿玉先、刘书锦、汪腾、徐麟7名董事组成，黄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由汪腾、胡少萍、徐麟3名董事组成，汪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徐麟、石观群、刘书锦3名董事组成，徐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

由刘书锦、石观群、徐麟3名董事组成，刘书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莉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耿玉先、李永、严运霞、殷启华、胡柏藩、徐麟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佳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郑凯微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黄河先生、胡柏藩先生、石观群先生、胡少萍女士、耿玉先先生、刘书锦先生、汪腾先生、徐麟先生；其中黄河先生为董事长，刘书锦先生、汪腾先生、徐麟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黄河、胡柏藩、胡少萍、耿玉先、刘书锦、汪腾、徐麟	黄河
提名委员会	徐麟、石观群、刘书锦	汪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麟、石观群、刘书锦	徐麟
审计委员会	刘书锦、石观群、徐麟	刘书锦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赵丽女士、吕锦梅女士、杨剑涛先生，其中赵丽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莉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聘任耿玉先先生、李永先生、严运霞、殷启华、胡柏藩、徐麟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徐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徐麟女士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莉瑾女士、郑凯微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支付的现金补款人民币493,663.92元，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前次业绩承诺情况

水业集团将兑现前次全部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水业集团承诺，前次业绩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不低于10,941.00万元，2022年不低于11,552.00万元，2023年不低于12,118.00万元，2024年不低于13,450.0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水业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前次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水业集团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金额确定依据。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未应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未按照上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水业集团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

涉及上述补偿义务的，由水业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水业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当年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当水业集团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上述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如本公司在交易日至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确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水业集团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数额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本公司。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水业集团现金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水业集团因前次业绩承诺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产生的补偿，因前次业绩减值而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净额，即不超过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已支付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水业集团在补偿承诺期内将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的，

水业集团所持股份对价由本公司按照司法判决的金额予以补偿。

就现金补偿，水业集团应自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要求将其应补偿金额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本公司支付现金。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本公司应将股份与水业集团一致认可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前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

指标未达到承诺值，则由本公司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水业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支付的2024年度现金补偿项4,935,663.92元。

截至目前，水业集团尚未完成2023年7月、2023年10月和2024年6月分派每股现金股利0.43元、0.44元和0.45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现金支付。

需另行补交股份数量=前次业绩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水业集团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上述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支付的现金补款人民币493,663.92元，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前次业绩承诺情况

水业集团将兑现前次全部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水业集团承诺，前次业绩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不低于10,941.00万元，2022年不低于11,552.00万元，2023年不低于12,118.00万元，2024年不低于13,450.0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水业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前次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水业集团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金额确定依据。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未应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未按照上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涉及上述补偿义务的，由水业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水业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当年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当水业集团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上述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水业集团所持股份对价由本公司按照司法判决的金额予以补偿。

就现金补偿，水业集团应自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要求将其应补偿金额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本公司支付现金。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本公司应将股份与水业集团一致认可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前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

指标未达到承诺值，则由本公司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水业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支付的2024年度现金补偿项4,935,663.92元。

截至目前，水业集团尚未完成2023年7月、2023年10月和2024年6月分派每股现金股利0.43元、0.44元和0.45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现金支付。

需另行补交股份数量=前次业绩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水业集团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水业集团就上述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予以补偿。